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仍在筹备当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批准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FENGLEI LIU(刘风雷)先生、李夏云女士、蒋亦标先生、叶静女士、陈庆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张宏旺先生、方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张宏旺先生、方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宗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李宗彦先生自2021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自2022年1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如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分别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2028年1月23日。公司将会在上述独立董事连任满六年时,聘任新的独立董事接任独董职务。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敏:男,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EMBA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浙江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2年—2006年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水晶光电(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长、株式会社光驰董事、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压电晶体材料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光学协会理事、浙江工市协会理事、浙江省劳模协会副理事长、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台州商人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校友总会上市公司企业家校友分会理事、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九届副主席(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执委等职务。林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3,391,605股,持股比例为1.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震宇: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1996年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1999年至2012年任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97,9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ENGLEI LIU(刘风雷):男,原籍上海,现加拿大国籍,196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北电网络先后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2002年至2005年任泰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5年至2012年任摩托罗拉和诺基亚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沃尔克玛中国公司部高级技术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风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9,8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风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夏云:女,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质量工程师职称。2004年至2005年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夏云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7,956,000股,持股比例为0.5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夏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亦标: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干训中心教师、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科长、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公司董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亦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804股,持股比例为0.00%,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亦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叶静: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赫特福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东方证券董事。叶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庆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副书记、镇长,路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路桥区螺洋街道、路桥区路北街道、路桥区金清镇党工委书记、党委书记,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路桥区区委政法委书记,路桥区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杭州滨江智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公司董事。陈庆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滨江智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庆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宗彦: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现任经济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教授职称、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人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受聘为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浙江省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历任南京审计学院讲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现兼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师、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豪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李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宗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宏旺: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MBA,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赫伯罗特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宏泽工程有限公司、沃尔沃施达中国、菲亚特克斯斯勒中国财务、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CFO,深圳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副总裁;现任江苏年全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贝思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刚: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瑞士洛桑大学信息系统博士,教授。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杭州大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职杭州数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基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事业部营销总监;后至浙江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瑞士洛桑大学攻读信息系统博士学位;2009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管理学院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兼任杭州富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方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状况及长远的业务规划,为了更好地契合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实际许可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 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390,632,22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90,632,22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对载入公司章程的此项规定不作任何修改。	删 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资格和程序等要求为: (一)股东查阅和复制的资格和范围: 1.股东查阅、复制的资格和范围: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查阅的资格和范围: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3.委托查阅机制:股东查阅前款所述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二)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程序: 1.提交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文件;①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③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 (2)持股情况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股份持有证明文件。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够体现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3)书面申请: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内容主要为查阅/查阅、复制的范围,查阅/查阅、复制的目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控制、任职的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等。 2.公司核查: (1)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应在15日内答复股东;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公司应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补正,股东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3.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函》。资格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依法承担责任。 4.现场查阅。公司现场核实资格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来留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三)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资格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向公司提供资格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资格股东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资格股东前述信息。 2.资格股东临次要求查阅的账簿、会计凭证的期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3.资格股东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